



99年03月04日
臺陸字第0990028658號
編號99-8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內蒙古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內蒙古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簽訂如下事項：

一、學生交換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例如短期學生研修及學生研習營等，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二、師資交換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例如短期教學及學術講座等，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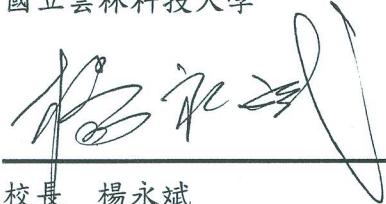
三、共同研究與交流活動

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與交流活動，例如雙方互訪、共同研究、共同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計畫內容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四、時效

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楊永斌

日期

2011. 3. 28

內蒙古大學


校長 陳國慶

日期

2011. 3. 28



99年03月04日
臺陸字第0990028658號
編號99-8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內蒙古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內蒙古大學為促進兩校間學術及文化交流，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建立學生交流合作關係，並遵守下列協定內容：

一、總則

1. 雙方學校依據兩校學生意願，以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每學期至多推薦選送5名交換研修學生（以下簡稱交換生）赴對方學校研修。交換生名額於協議書有效期內，在雙方學校同意下可做調整。
2. 交換生必須為就讀於原來所屬學校（以下簡稱薦送學校）1學期以上，且品性端正及學業優良的在學學生。
3. 交換生在接受交換研修的學校（以下簡稱接收學校）視為非學位生，交換研修時間至多以1個學年為限，研修期間須遵守雙方學校校規及學則。
4. 交換生在接收學校所研修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許可。
5. 接收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的交換生有認可權。
6. 交換生研修結束後，必須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接收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單並寄至薦送學校。

二、交換生之權利義務

1. 交換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向薦送學校繳納研修費，接收學校不得再向交換生收取研修費。
2.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負擔其相關費用，並自行負擔機票、交通、住宿、生活、書籍教材、保險、醫療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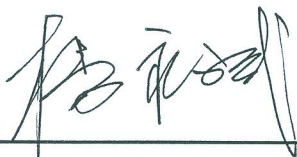
三、接收學校之權利義務

1. 接收學校應提供交換生辦理入境許可的申請表及完整資料。
2. 接收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當地交通資訊、健康保險等資料。
3. 接收學校應提供合適、安全的地點供交換學生選擇住宿。
4. 交換生就讀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的協助。
5. 交換生若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學則，接收學校得終止該生的交換。

四、有效期

1. 本協議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2. 本協議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如雙方無異議，則每次到期後，自動延長五年。
3.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楊永斌

日期

2011. 3. 28

內蒙古大學



校長 陳國慶

日期

2011. 3. 28